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 
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令 海科館教字第 1081001909 號

訂定「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展覽徵件要點」，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施行。

附「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展覽徵件要點」

館 長 陳素芬

###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展覽徵件要點

1080828 館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推廣海洋教育、提升國人海洋素養並認識海洋多元面向，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每年度開放第一特展廳、第二特展廳或其他展示空間徵求海洋主題之展覽提案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個人、政府機關、合法登記立案之公司或團體（請註明是否為非營利、社福或公益團體）。
- 三、徵件類型：主題展、藝術創作、文創商品、研究成果、地方文史、教育專題、動手做、教案，或其他類型等。
- 四、申請流程：
  - (一) 舉辦國內或國際性大型展覽應填寫申請表並檢附展覽企劃書（如附件一），並正式函文向本館提出申請。但申請人為個人者，僅需填寫申請表並檢附展覽企劃書，不需函文。
  - (二) 展覽企劃書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展示主題與理念、展示大綱、展品內容概述、空間規劃、展覽相關活動構想、策展單位實績與執行能力、預算規劃及預期效益等說明，格式如附件二。
  - (三) 本館受理申請後，經初審符合之展覽企劃書，原則於申請後二個月內召開審查會議審議。
  - (四) 審查方式與基準
    - 1、本館得邀請申請人出席審查會議並進行簡報。
    - 2、審查基準
      - (1) 特展單位之營運能力、實績與信譽。
      - (2) 特展內涵、展品內容、空間規劃與結構安全。
      - (3) 特展之行銷策略與預期效益。
  - (五) 申請期限：每年四月及十月，館方主動邀請者則不在此限。
  - (六) 結果通知：審議結果將於申請後三個月內公布於本館官網，並以 E-Mail 或電話通知審議結果。
- 五、本館保留檔期調整之權力，得通知申請者或受邀者調整檔期。
- 六、每檔展期原則應超過三十天以上，佈展時間原則為三至十四天、卸展時間原則為三至七天（以館方協調時間為依據）。

- 七、申請人因故無法如期展出或自行放棄，應於開展日六個月前（含）向本館提出申請。若未於期限前向本館提出申請且未能完成相關作業，致使展覽無法如期開展者，申請人三年內不得再申請參加本館徵選。
- 八、除本要點規定外，本館與申請人關於當次展覽之相關權利義務另依契約約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###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展覽徵件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展覽名稱	(中文)		
	(英文)		
展覽類型	主題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大型展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性大型展覽	
	小型展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創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創商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成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方文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專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動手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案推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	使用空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特展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特展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
申請人	姓名	中文	英文
	現職		
	聯絡電話	(手機)	(公) (宅)
	電子郵件	EMAIL:	
申請單位	全銜		
	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法登記立案之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法登記立案之團體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營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福或公益 團體)	
學歷與經歷	畢業學校/工作機構名稱	起迄時間	主修/工作內容
	1		
	2		
	3		
重要策展經歷			

附件二

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 
展覽徵件企劃書

申請者：

計畫名稱：

申請日期：

一、展示主題與理念

二、展示大綱

三、展品內容概述

四、空間規劃

五、展覽相關活動構想

六、策展單位實績與執行能力

七、預算規劃

八、預期效益